

2021 年度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我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县城市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

（二）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县市容、城市排水、户外广告、景观亮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

制定全县城市管理领域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等专项规划、管理规范、相关标准，负责行业管理。

（三）负责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业务培训、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组织、调度、指挥全县重大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组织查处全县城市管理领域重大复杂的、跨区域的、上级交办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应诉工作。

（四）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统筹推进全县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拟订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考评细则、奖惩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考评结果提出奖惩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精

细化管理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五）负责全县市貌、市政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户外广告设施、门店牌匾、公共设施、建（构）筑物、景观亮化、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公共场所的临时棚亭、流动摊点、店外经营等影响城市容貌活动的精细化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区户外广告空间资源管理和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城市容貌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活动。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的精细化养护维修、改（扩）建工作。负责城市排水、城市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城市道路照明工作。指导、监督县建成区内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

（六）负责全县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保洁和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指导、协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指导、监督环卫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和改（扩）建工作。指导、监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及改造提升工作。指导、监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指导、监督园林行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城市古树名木管理工作。负责县级管理的城市公园、大型绿地养护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县智慧城管建设工作。编制全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发展规划。负责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工作，负责管理并推动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智慧化升级扩容工作。根据市级智慧化城市管理要求，制定、完善工作制度、管理标准。负责城市管理数据库和 12319 城建服务热线的建设、维护、更新工作。

（八）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措施，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全县城市管理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负责市政设施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环卫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运行、养护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

（九）编制全县城市管理领域科技发展计划，组织、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引进、交流工作。

（十）编制城市管理工作资金计划，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十一）负责市政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空间 资源等方面的行政审批和管理工作的。

（十二）集中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城市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逾期不拆除，以及在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城区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道路、

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

7、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破坏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在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驾驶员不在现场或者拒绝将车辆移走的，可以将车辆拖至不妨碍交通或指定地点。

8、食品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伪造卫生许可证，以及未取得健康证明而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9、交通运输管理（道路运输路面执法及农村公路）、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含文物、旅游）、煤炭管理和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履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负责全县城市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制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组织对城市管理队伍的监督检查。推行城市管理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责任制。

（十四）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2、高青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 3、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3.3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9.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224.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3.0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5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9.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00
总计	30	2572.22	总计	60	2572.2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13.07	241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9	18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	1.78					
20809	退役安置	179.61	179.6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9.61	179.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1	49.81					
21111	污染减排	49.81	49.81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9.81	4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3.66	2083.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0.27	1460.27					
2120101	行政运行	1460.27	1460.2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3.39	623.3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23.39	62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	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	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554.22	1531.21	1023.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9	1.78	17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	1.78				
20809	退役安置	179.61		179.6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9.61		179.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1		49.81			
21111	污染减排	49.81		49.81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9.81		4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4.82	1431.23	793.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0.27	1431.23	29.0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60.27	1431.23	29.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		6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00		6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99.55		699.5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699.55		69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0	9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0	9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0	98.2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23.39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81.39	181.3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24	49.81	49.8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5	2224.82	1460.27	764.55	
			十二、农林水支出	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				
			十六、金融支出	3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	98.20	98.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				
			二十三、其他支出	3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38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39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0				
本年收入合计	9	2413.07	本年支出合计	41	2554.22	1789.68	764.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59.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	18.00	1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8.00		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141.16		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45				
总计	14	2572.22	总计	46	2572.22	1807.68	764.5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89.68	1531.21	25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9	1.78	179.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1.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	1.78	
20809	退役安置	179.61		179.6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79.61		179.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9.81		49.81
21111	污染减排	49.81		49.81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9.81		4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0.27	1431.23	29.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0.27	1431.23	29.05
2120101	行政运行	1460.27	1431.23	2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0	9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0	9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0	98.2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5.09	30201	办公费	4.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4.12	30202	印刷费	1.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5.58	30203	咨询费	0.3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71.60	30205	水费	0.5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19	30206	电费	3.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59	30208	取暖费	7.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30211	差旅费	1.8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	30215	会议费	0.5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苗木补偿	
30302	退休费	2.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7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0.8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4.23	公用经费合计					96.98

注: 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95	0.00	32.6	0.00	32.6	1.35	12.39	0.00	11.04	0.00	11.04	1.3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1.16	623.39			764.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1.16	623.39			764.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5.00				65.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5.00				65.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6.16	623.39			699.5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6.16	623.39			699.5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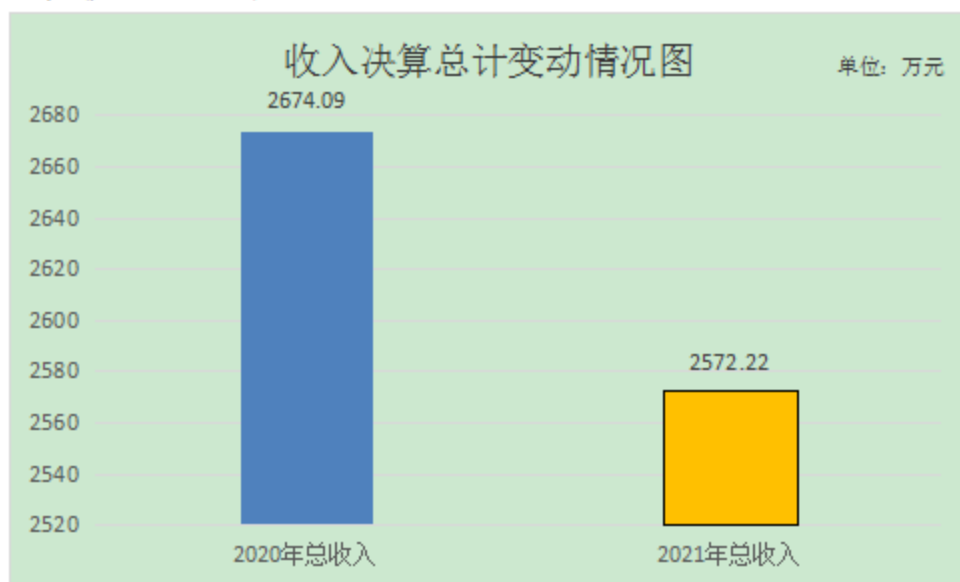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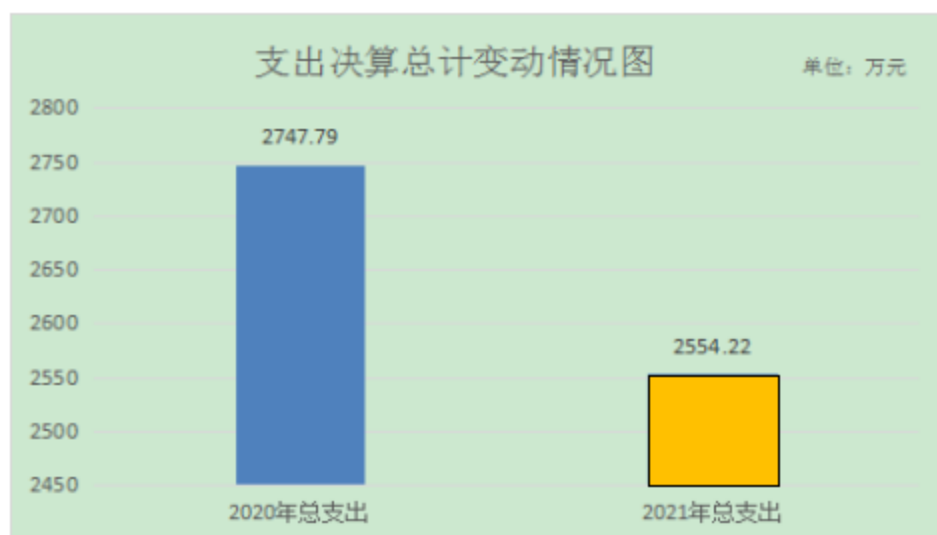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572.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01.87 万元，下降 3.81%。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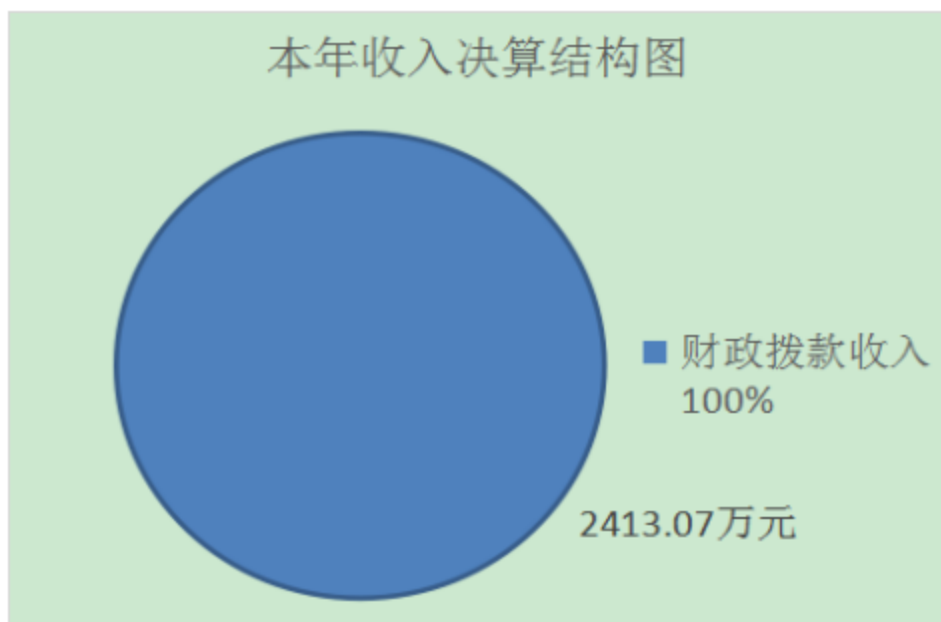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554.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93.57 万元，下降 7.0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413.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13.0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413.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261.02 万元，下降 9.7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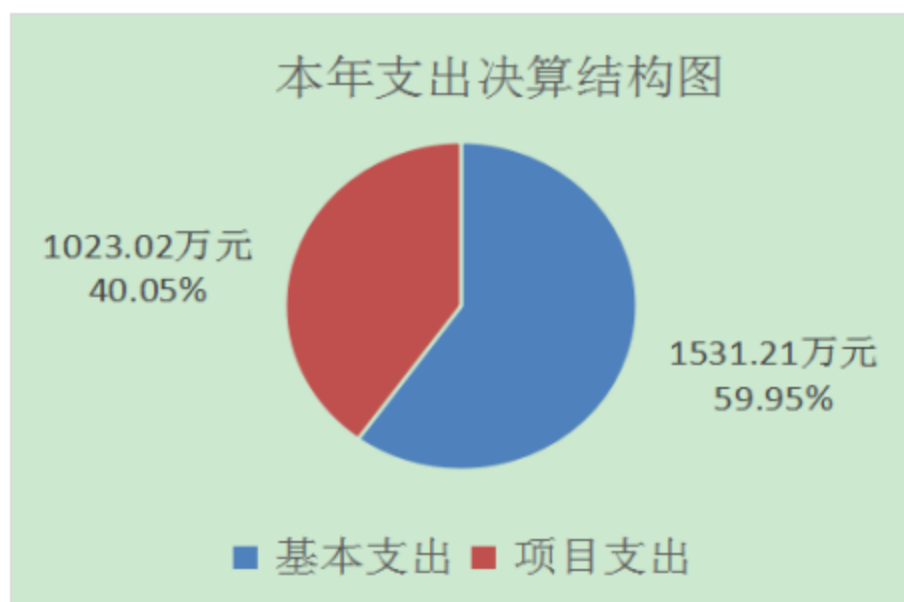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554.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21 万元，占 59.95%；项目支出 1023.02 万元，占 40.0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531.2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53.59 万元，增长 11.15%。主要是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1023.0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347.16 万元，下降 25.3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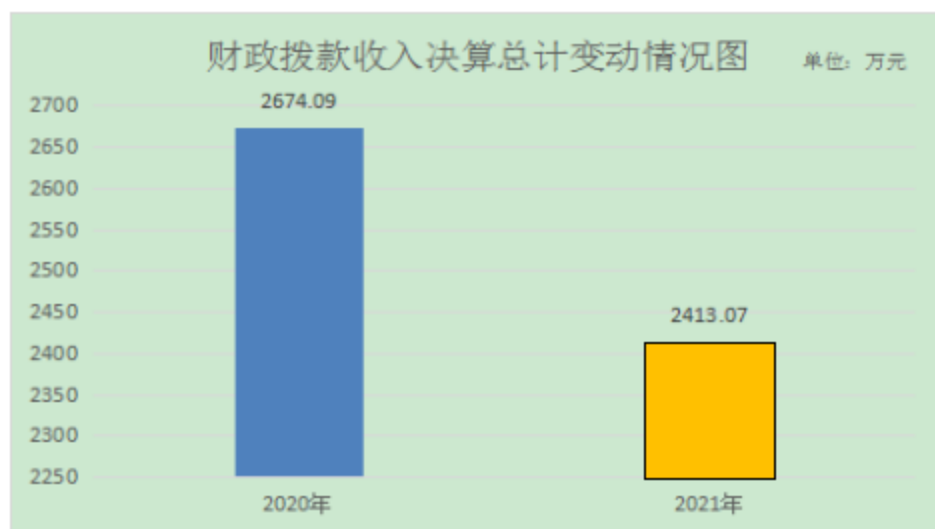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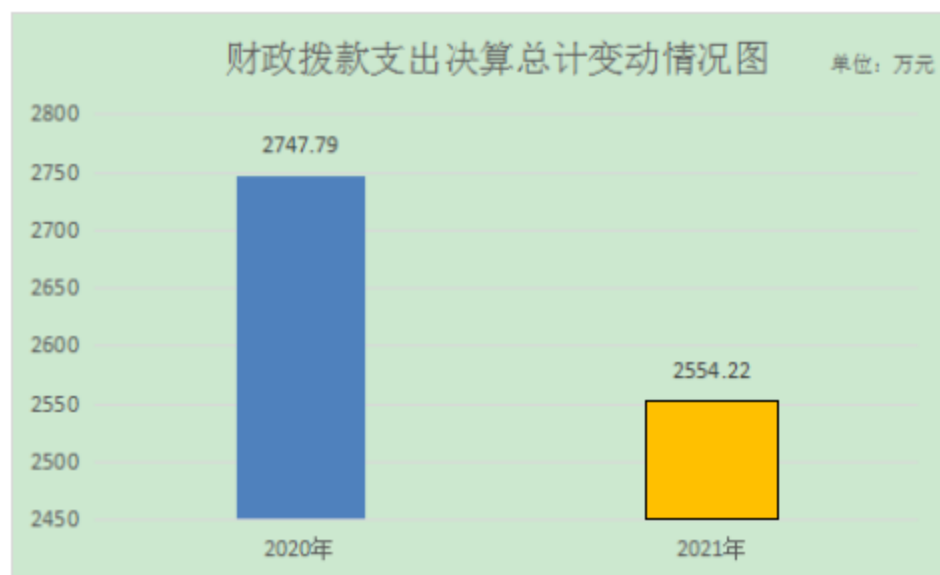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413.0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61.02 万元，下降 9.76%。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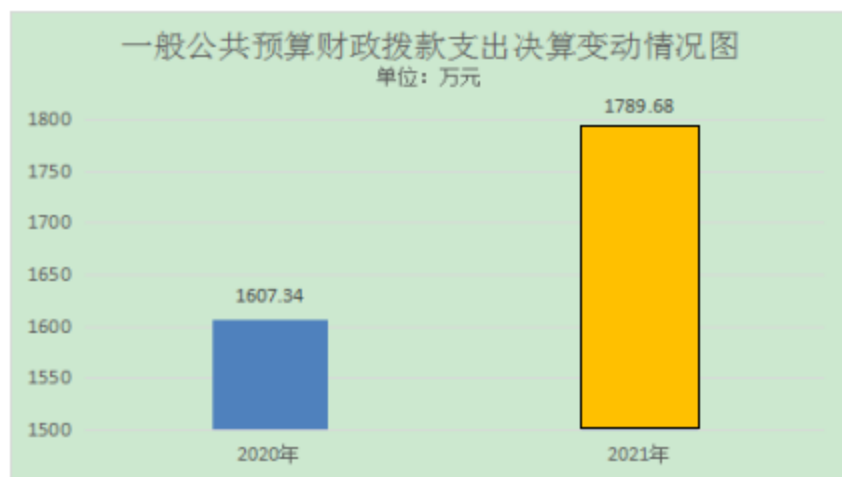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554.2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193.57 万元，下降 7.0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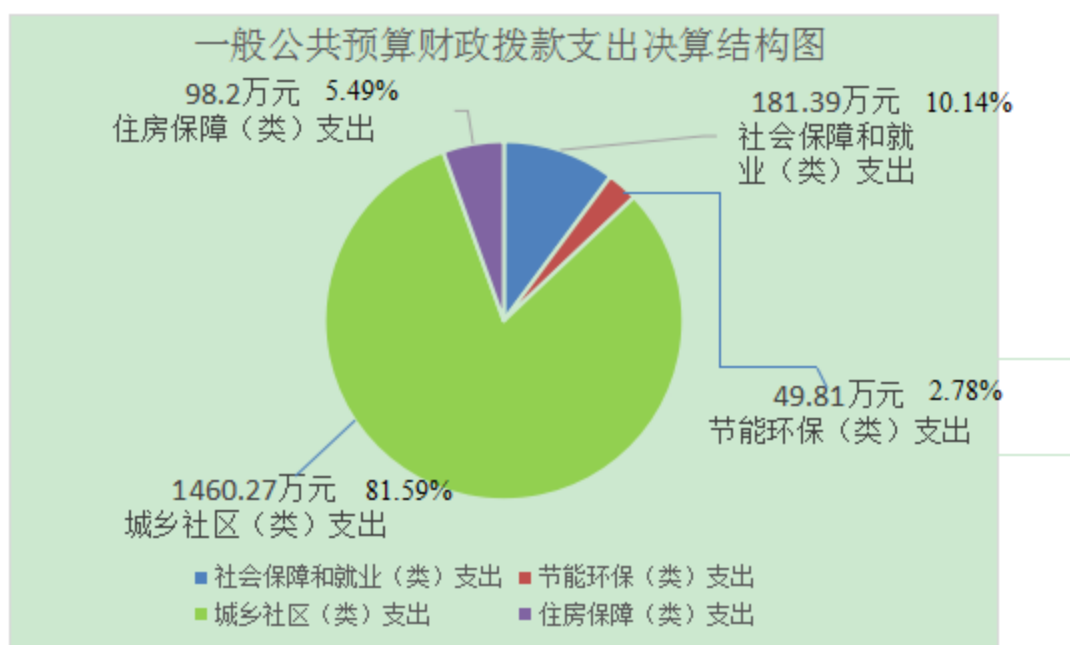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9.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07%。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2.34 万元，增长 11.34%。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9.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1.39 万元，占 10.14%；节能环保（类）支出 49.81 万元，占 2.78%；城乡社区（类）支出 1460.27 万元，占 81.59%；住房保障（类）支出 98.2 万元，占 5.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6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人员工资及保险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染减排支出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31.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43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9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9%，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8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

响、公务外出减少；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1 年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就餐费，共计接待 20 批次、109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16 万元，本年收入 623.39 万元，本年支出 764.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园绿地养护等支出增加。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5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区市容环境整治、城区绿地养护、市政设施维修维护等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6.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96 万元，下降 25.37%，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外出、会议、培训减少；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986.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882.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75.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1.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6 辆，其

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资金 764.5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764.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64.55 万元。

组织对“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城区绿地养护费”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64.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11 个项目中，1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

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1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城区绿地养护费”等 1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造了整洁便民、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二是城市品质显著提升、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

2.城区绿地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6.67 万元，执行数为 27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城区绿地养护人员工资及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二是加强养护设施及养护车辆维修维护，确保绿化养护及时、到位。

3.公园绿地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6.5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提高了公园设施设备完好率、安全隐患整改率、公园环境整洁率和绿植保存成活率；二是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公共活动环境，有效地改善了县城区生态环境。

4. 市政设施零星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 执行数为 4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铺装人行道 8500 平方米; 二是保持了市政设施完好, 提高了市政设施服务保障能力。

5.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 执行数为 41.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1.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缴纳了 19 辆执法执勤车保险费; 二是及时进行了 19 辆执法执勤车辆加油及维修, 保障了执法执勤车辆的正常运行。

6. 城区防汛抢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 执行数为 2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组织防汛检查 5 次; 二是租赁抽水泵 20 台次; 三是购买雨具、应急灯等防汛物资 100 套。

7. 宾馆分流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 执行数为 3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保障了宾馆分流三人工资、保险、公积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确保宾馆分流人员满意, 促进了社会安定。

8. 自行车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保障了县城区 650 辆公共自行车和 56 处公共自行车站点的运行；二是方便了市民出行，防治了环境污染。

9. 智慧高青指挥中心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优化了智慧城管系统平台；二是城市管理秩序及市容市貌得到了显著提升。

10. 游园土地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县城区 12 处游园的土地租赁费缴纳工作；二是通过增园添绿、增花添彩，进一步丰富充实了绿化景观。

11. 煤炭检测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抽检煤样 110 个；二是取缔违法散煤点 38 处。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 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二是做到了项目立项合规、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保障及时；三是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为城市管理多领域的工作提供了基本保障，提高了城市管理整体水平。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城区绿地养护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

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项目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99.5	优
2	城区绿地养护费项目	高青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00	优
3	公园绿地养护费项目	高青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97	优
4	市政设施零星设施维护费项目	高青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98	优
5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项目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7	优
6	城区防汛抢险资金项目	高青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96.7	优
7	宾馆分流人员工资项目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8	自行车设施维护费项目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93.3	优
9	智慧高青指挥中心维护费项目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0	游园土地租赁费项目	高青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100	优
11	煤炭检测费项目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198	10	95.19%	9.5	
	其中: 财政拨款	208	208	198	—	95.1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打造良好的城市形象, 提升社会公众对市容环境满意度				打造了整洁便民、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 城市品质得到显著提升, 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 大气污染防治更为科学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清理流动商贩等“城市六乱”行为次数	≥5600 次	5634 次	15	15	
		质量指标	清理、查处工作流程及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城市管理秩序整治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水电等运行维护费用	≤208 万元	19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维护市容市貌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维护市容市貌期限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容环境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 名称	城区绿地养护费							
主管 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6.67	276.67	276.17	10	99.82%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76.67	276.67	276.17	—	99.8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持 328.35 万平方米城区绿地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及时支付城区绿地养护管理人员 32 人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 以及日常的绿化养护、绿地充实提高、养护设施及养护车辆维修维护、栽植花草等费用。				城区绿地养护管理人员工资及保险费按时足额发放, 加强养护设施及养护车辆维修维护, 确保绿化养护及时到位, 显著改善了城区生态环境, 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公共活动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绿地维护面积	≥328.35 万平方米	328.35 万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绿植保存成活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养护设施及养护车辆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绿地养护费用	≤276.67 万元	276.1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良好公共活动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绿化率提升	较去年提高	较去年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绿地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城区绿地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园绿地养护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5	166.5	117	10	70.27%	7	
	其中: 财政拨款	166.5	166.5	117	—	70.2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公园绿地养护管理, 提高养护标准, 对园内便民设施、时令花卉、景观小品等进行充实提高, 注意融入高青地域文化、志愿服务等元素, 提升景观档次。				通过加强日常的绿化养护、绿地充实提高、设施维修维护, 有效提高了公园设施设备完好率、安全隐患整改率、公园环境整洁率和绿植保存成活率, 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公共活动环境, 有效地改善了县城区生态环境, 带动了周边经济发展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绿化养护面积	=36.1 万平方米	36.1 万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绿植保存成活率	≥95%	96%	15	15	
		时效指标	公园绿地养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绿地养护费用	≤166.5 万元	117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市民提供良好公共活动环境	有效	有效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绿化率提升	较去年提高	较去年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绿地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园区绿地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零星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47	10	81.03%	8	
	其中:财政拨款	58	58	47	—	81.0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县城区道路、人行道日常维护管理,按计划完成市政设施维护,保持市政设施完好,提高市政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改善县城区交通环境,保障公共安全,方便市民出行。			对破损路沿石、井盖、路面、坑槽、人行道进行维修维护,有效地改善了县城区交通环境、保障了公共安全、方便了市民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铺装人行道面积	≥8500 平方米	8500平 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市政道路及配套 设施维护率	≥90%	96%	15	15	
		时效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市政设施维护 成本	≤58万 元	4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设施 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高市政 设施服务保障 能力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市 政设施的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41.38	10	71.34%	7	
	其中: 财政拨款	58	58	41.38	—	71.3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 同时高效率地处理市民投诉, 保障执法执勤车辆正常运行。				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 城市市容秩序更加有序, 社会公众满意度大大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	=19 辆	19 辆	15	15	
		质量指标	车辆有效运转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维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成本	≤58 万元	41.3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执法执勤车辆服务保障能力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驾驶员对执法车辆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区防汛抢险资金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0	10	66.67%	6.7	
	其中: 财政拨款	30	30	20	—	66.6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防治城区洪涝灾害,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防汛物资准备充足, 防汛检查及时有效, 切实预防洪涝灾害, 降低了社会损失程度; 通过定期开展防汛设施维修维护, 改善了城区设施, 降低了灾害程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检查	≥5 次	5 次	10	10	
			防汛物资购置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质量 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部署防汛工作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防汛物资购置 成本	≤30 万 元	2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预防洪涝灾害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城市防汛 应急保障能力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对防 汛工作的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宾馆分流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完成宾馆分流人员孙传华、王梅霞、朱霞等 3 人工资发放、保险缴纳、公积金缴纳等工作。				宾馆分流 3 人 2021 年工资、公积金及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确保宾馆分流人员满意, 促进社会安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宾馆分流人员 数	=3 人	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分流人员工作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	≤35 万 元	3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分流人员 工作积极性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升单位工作 效率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宾馆分流人员 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行车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10	33.3%	3.3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0	—	3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低碳出行理念,节能环保、防治环境污染,同时方便市民出行。			及时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共自行车和车桩的维修维护,方便市民出行、节能环保,防治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自行车运行数量	=650 辆	650 辆	10	10	
		数量指标	公共自行车站点数量	=56 个	5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公共自行车维修维护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公共自行车车桩维修维护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公共自行车维修维护及时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公共自行车车桩维修维护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公共自行车运行成本	≤3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交通堵塞	减少	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防治空气污染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公共自行车维修维护率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宾馆分流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高青指挥中心维护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我县智慧高青建设, 优化智慧城管系统平台, 研究探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新模式、新经验、新做法, 最大限度发挥智慧城管运行效果。				结合我县智慧高青建设, 进一步优化了智慧城管系统平台, 最大限度发挥了智慧城管运行效果, 城市管理秩序及市容市貌得到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市管理违法信息采集数量	≥4000 条	4103 条	5	5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运行数量	≥100 辆	101 辆	5	5	
		数量指标	垃圾桶清运数量	≥16000 个	16000 个	5	5	
		数量指标	处理投诉案件	≥1200 个	1200 个	5	5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保洁完成率	≥90%	90%	5	5	
		质量指标	城市管理秩序及市容市貌提升程度	≥90%	9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系统坐席人员费用	=10 万元	1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智慧城管运行效果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秩序及市容市貌提升期限	可持续	可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 名称	游园土地租赁费							
主管 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	6	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街角等闲散地块，修建绿色景观长廊，种植乔灌木、绿篱、草坪等常绿植物，全面营造便捷、舒适、优美的公共绿色活动空间，积极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满足居民休闲健身需求，打造彰显高青特色的市容街景。			通过增园添绿、增花添彩，增加城市绿量，进一步丰富充实了绿化景观，为市民提供了更加便捷舒适的活动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游园数量	=12 个	12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绿化土地租赁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土地租赁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按土地租赁合同按时拨付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指标	改善	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绿化率	较去年提高	较去年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煤炭检测费							
主管部门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金额: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4	4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	4	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淄博市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 督促企业提高燃用煤炭质量, 防治煤炭污染, 每年随机对不同企业煤质进行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数量 110 个左右。				强化煤炭生产销售源头管控, 加大煤炭抽样检测力度, 累计抽检煤样 110 个, 取缔违法散煤点 38 处, 禁止劣质散煤流通销售, 有效地防治了煤炭污染, 改善了空气质量, 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煤炭抽样检测数量	≥110 个	110 个	15	15	
		质量指标	煤炭抽样检测合格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煤炭抽样检测费用	≤4 万元	4 万元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防治煤炭污染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治散煤污染持续期限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城区绿地养护费等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高财绩〔2022〕6 号）等文件精神，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防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推进县城区发展，维护市容市貌，完善城市管理体系。

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收到项目经费 764.55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综合执法，增强执法效能，推进环境卫生保洁，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推进绿化建设，增加城市绿量等。

表 1：项目经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1	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	41.38

2	智慧高青指挥中心维护费	10
3	城区市容环境整治费	198
4	城区防汛抢险资金	20
5	游园土地租赁费	6
6	煤炭检测费	4
7	自行车设施维护费	10
8	城区绿地养护费	276.17
9	公园绿地养护费	117
10	宾馆分流人员工资	35
11	市政设施零星设施维护费	47
合 计		764.55

（二）项目绩效目标

贯彻国家和省、市、县对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的精神，全面构建高青县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动美丽高青建设。

加强城区精细化管理，大力开展市容管理，提高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让城乡环境面貌显著改善，城市绿化质量显著提升，城市市容秩序更加有序，环卫保洁更加精细有力，生活垃圾分类全面铺开，大气污染防治更为科学高效，综合执法效能明显增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经费管理，考评资金支

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使用的2021年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范围涉及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防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3、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采取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等原则相结合。

4、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根据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经费项目实施的全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作为项目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表 2：绩效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高青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
管理办法	《淄博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 《淄博市城市绿化条例》；

	《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 过程文件	工作总结、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5、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等三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评价设置 3 级指标，评价满分 100 分。

表 3：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经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标	三 级 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 决策 (20 分)	项目 目标	目标 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 过程	决策 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分）
	绩效性	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依据充分（1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
	目标	指标明确性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是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5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	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到位 $\geq$ 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到位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

			是否规范	(1分)
	组 织 实施	组 织 机构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管 理 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2分)
项目 绩效 (60 分)	项 目 产出	产 出 数量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 出 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视情况酌情得分
		产 出 时效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项 目 效益	社 会 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生 态 效益	对县城区生态保护策略预计影响	视情况酌情得分
	服 务 对象 满意 度	服 务 对象 满意 度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 95 分以上 14 分，每低于 95 分 5 分扣 1 分， 扣到 0 分为止
	总分	100		

6、绩效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对绩效评价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相结合的方式。

7、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绩效评价目的，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小组人员学习和掌握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政策依据，结合高青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淄博市有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共性部分指标，制定了项目评价程序和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二）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搜集和准备有关绩效评价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三）分析评价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

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形成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项目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三方面评价。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目标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经费项目目标内容明确、目标达到了细化、量化要求。

2. 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

本项目系为进一步落实美丽高青发展理念，推进美丽高青建设，维护县城区市容市貌，完善园林绿化体系，改善市政设施，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须安排的资金。

（2）决策程序

本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且绩效目标的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 项目管理

1. 资金到位

(1) 到位率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经费 623.38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财政资金已全部到位。

(2) 到位时效

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综合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管理

(1) 资金使用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出依据合规，均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2) 财务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制度较健全，能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3. 组织实施

(1) 组织机构

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内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法制科、执法监察科、“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煤炭管理办公室 7 个科室，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两个事业单位，负责全县市容市貌、环卫、园林及市政管理工作，行使城市管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规划、园林绿化、市政、交通运输、文化市场、环保、工商等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权。

（2）管理制度

出台了《高青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高青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青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淄博市委改革办〈关于印发 2017 年第二批改革创新改革事项推广推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管理制度。

（三）项目绩效

1.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践行为人民管理城市服务理念，完善摊点信息，建立检查台账，全年处理市民投诉案件 500 余起；全年处理行政处罚案件 106 起，有效解决城市顽疾；打造整洁便民、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启动县城区户外广告牌匾清理整治工作，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沿街楼顶大型广告、破损广告牌 166 块；在青城路等路段设立 13 处地摊式早、夜市，疏导流动商贩 900 余家；加大市政设施巡查养护力度，更换井盖 280 余套、雨水篦子 320 余套，铺装青城路（芦湖路-学府路）、高苑路（芦湖路-千乘路）等人行道 8500 余平方米。强化煤炭生产销售源头管控，加大煤炭抽样检测力度，累计抽检燃煤企业煤样 75 份，取缔违法散煤点 67 处，禁止劣质散煤流通销售。

通过增园添绿、增花添彩，增加城市绿量，城市绿化质量显著提升，累计种植国槐、金枝槐、海棠 3.4 万余株，种

植地被 50 余万平方米，进一步丰富充实绿化景观，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活动空间。加强村庄绿化，完成 15 条道路（合计 48.2 公里）绿化、135 个自然村（合计 149.017 公顷）绿化美化工作。

（2）产出质量

按照“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要求，对县城区范围加强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防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推进县城区发展，维护市容市貌，完善城市管理体系。

（3）产出时效

截至绩效评价日，城市管理日常维护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有序进行。

2. 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开展执法巡查，维护城市管理秩序，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2）生态效益

种植、养护县城区绿植，加快城市绿化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3）社会公众满意度

针对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防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平均满意度为 9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管理 20 分，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60 分，满分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不能达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级。具体分值与等级见下表：

表 4：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5：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目标	目标内容	目标明确(1 分)，目标细化(2 分)，目标量化(2 分)	5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3
		决策程序	项目符合相关要求(2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3 分)	5
	绩效目标	目标合理性	依据充分(1 分)，符合客观实际(1 分)	2

		指标明确性	是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5分，按情况酌情得分）	5
项目管理 （20分）	资金到位	到位率	到位≥95%得3分；到位80%（含80%）-95%得2分；到位60%（含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3
		到位时效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2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3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9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3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1分）	2
项目绩效 （60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产出质量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产出时效	项目是否按预定进度完成	1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生态效益	视情况酌情得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百分制，平均满意度90%以上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10
总分	100			100

3.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扣分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扣分0分。

（2）项目管理：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扣分0分。

（3）项目绩效（产出和效果）：指标分值60分，得分60分，扣分0分。

项目产出方面：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从县城區日常维护情况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进行赋值，均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项目效果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针对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防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分别就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进行赋值，均酌情扣减相应分数。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秀”。项目符合国家及高青县相关法规文件的要求，在项目资金投入依据及投入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设立了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预期社会效益、预期生态效益明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服务满意度较高。项目的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项目的实施完成为高青县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防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作用。

五、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原因

1、细分具体化项目目标，将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一一列示。

2.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城管执法的认识。城管执法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工作，需要充分认识城管执法的重要性，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引起全县人民的关注，取得各个部门和老百姓的理解、关心、支持和配合。

3.进一步完善体系建设，健全城管执法、园林绿化及市政管理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